臺南市111年3月30日海軍艦艇兵第037梯次(83年次以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配賦表

入營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入營梯次	海軍艦艇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037梯次
收訓單位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高雄左營

區別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合計
徵集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1	0	0	1	0	0	8

備考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23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130號辦理。

二、徵集令應行加註事項：

（一）徵集入營役男「全民健保」原加保單位轉出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轉入單位免填。

（二）具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證明應一併攜帶。

（三）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四）依徵兵規則第30條規定，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於入營當天報到入營。

（五）役男骨折未滿一年，請提具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並辦理複檢。

（六）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禁止自行報到。三、國防部反詐騙服務專線1985請列入宣導資料、告知役男及其家屬、親友。

三、交接名冊依資訊系統作業造送，**若應徵入營役男曾接受新兵入伍訓練或軍事基礎訓練結訓者，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並提醒役男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使用；另折減役期超過120天者，請貴所於入營前二週，將役男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函送本府民政局轉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等相關事宜。**

四、因病停止訓練役男仍判常備役體位者，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

五、兵籍資料袋內之兵籍表(一)(二)請詳細檢查體位判等、核章是否正確完整，兵籍資料袋上役男名字及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並請各區公所承辦人(或職務代理人)於入營日攜至部隊辦理交接。

六、交接名冊造7份,並請於111年3月24日前送達本局,謝謝!

七、本梯次內政部配賦8員，本市可徵集役男3員，全數徵集，若有需求，請儘速來電聯繫。